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²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³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有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第四章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评论，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致力于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

² 同上，第 48 段。

³ 同上，第 46 段。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² 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³ 提交评论;

3. 决定将题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